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5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品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譽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立傑、張玉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